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9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茵家

周哲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669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73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陳茵家（下稱被告陳茵家）於民國111年1月29日22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靠近新庄仔路203巷口之路旁停車格起駛，欲新庄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周哲賢（下稱被告周哲賢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庄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以時速60公里超速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周哲賢人因此受有頭部鈍傷併頭皮3公分撕裂傷、右眉處2公分撕裂傷、右腰部鈍挫傷、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，被告陳茵家則

01 因此受有左肩及左胸壁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  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4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  
05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  
06 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被告2人因前述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 
08 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  
09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2人已互相調解成  
10 立且均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  
11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  
12 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呈  
17 法官 徐右家  
18 法官 李冠儀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 
25 書記官 顏宗貝